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3—27 页

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1〕8994号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正蓝节能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说明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正蓝节能公司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正蓝节能公司股权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俊鸣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光鹏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盈 利 预 测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年度			
			1-4月 已审实际数	5月 未审实际数	6-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510.01	2,808.97	1,232.20	7,833.58	11,874.75
其中：营业收入	1	6,510.01	2,808.97	1,232.20	7,833.58	11,87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69.68	2,433.41	563.28	5,640.49	8,637.18
其中：营业成本	1	4,733.30	1,793.33	411.19	4,036.42	6,240.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2.80	0.95	0.42	3.33	4.70
销售费用	3	186.72	94.02	17.12	152.38	263.52
管理费用	4	630.62	229.90	51.67	507.93	789.50
研发费用	5	353.07	25.20	8.01	447.79	481.00
财务费用	6	1,163.16	290.02	74.87	492.63	857.52
其中：利息费用		1,158.71	286.80	73.43	487.58	847.80
利息收入		3.75	0.73	0.00	1.38	2.11
加：其他收益	7	75.89	25.40	3.52		2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67.02	0.92	0.07		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4.98	9.65	-10.34	-40.66	-4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9.18	-0.99			-0.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08	410.55	662.16	2,152.43	3,225.14
加：营业外收入	11	4.83	3.78	0.52		4.30
减：营业外支出	12	2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7	414.32	662.68	2,152.43	3,229.44
减：所得税费用	13	-156.84	118.12	84.73	234.53	43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1	296.21	577.95	1,917.90	2,792.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1	296.21	577.95	1,917.90	2,792.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1	296.21	577.95	1,917.90	2,792.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71	296.21	577.95	1,917.90	2,7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71	296.21	577.95	1,917.90	2,79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批准，由王娟娟、张卫能发起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056879827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设备制造；节能工程、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中央热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饮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空气源热泵、节能开水器、节能饮水机、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空调设备、洗衣机、吹风机、充电桩、自动售货系统的销售、租赁、维修，日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学校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一) 本盈利预测系假设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21 年度持续经营。

(二) 本公司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 1—4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对预

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表。

(三)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三、盈利预测假设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四)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五)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七)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八)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8	0.00-5.00	5.28-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8	0.00-5.00	5.28-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

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62.74	-6.21	56.53
固定资产	12,896.64	-7,947.42	4,949.22
使用权资产		8,120.41	8,12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24	70.41	3,545.64
租赁负债		6,282.69	6,282.69
长期应付款	6,186.33	-6,186.33	

(2) 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2. 2020 年度报告期末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负债的调节过程

项 目	金 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80.8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6.2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74.63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2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	166.7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10 年，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接近其实际使用寿命，经公司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根据固定资产的合同年限对部分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盈利预测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0]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获得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审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减免税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1 日。

2. 根据财税[2010]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获得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

店税务分局审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征收。

3. 根据财税[201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获得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审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减免税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34年8月31日。

4. 根据财税[201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获得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审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征收。

5. 本公司于2019年通过高新审批，并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156)，公司2019年-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已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403.02	2,776.55	1,219.02	7,763.58	11,759.15
其他业务收入	106.99	32.42	13.17	70.00	115.60
营业收入	6,510.01	2,808.97	1,232.20	7,833.58	11,874.75
主营业务成本	4,714.25	1,786.03	409.78	4,016.21	6,212.02
其他业务成本	19.05	7.30	1.41	20.21	28.92
营业成本	4,733.30	1,793.33	411.19	4,036.42	6,240.9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已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热水服务	6,403.02	2,776.55	1,219.02	7,763.58	11,759.15
主营业务成本					

热水服务	4,714.25	1,786.03	409.78	4,016.21	6,212.02
------	----------	----------	--------	----------	----------

3.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 2020 年、2021 年 1-4 月收入历史数据预测，同时结合预测期内存量项目、已中标在建项目、拟中标的高校项目的服务人数，高校学生预计人均消费水平进行预测；

2) 根据预测期内存量项目、已中标在建项目、拟中标的高校项目的服务人数，高校学生预计人均消费水平，我们预测 2021 年度 6-12 月热水服务收入为 7,763.58 万元。

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水电费、差旅费、维护及大修、管理费、折旧。主营业务成本是根据历史实际支出水平以及 2021 年测算的收入规模为依据测算。其中职工薪酬：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工资薪酬水平，包含相关福利、五险一金等进行预测；折旧摊销：根据 2021 年 4 月已审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基础，结合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数据进行测算；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强的费用，如水电费、差旅费、维护及大修、管理费等，参考历史实际发生的数据，结合 2021 年度收入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二)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已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印花税	1.72	0.94	0.42	3.22	4.58
车船税	1.08	0.00		0.11	0.12
合 计	2.80	0.95	0.42	3.33	4.70

2.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预测数系根据营业收入等预测数以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率计算得出。

(三)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已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55.78	36.82	6.48	45.26	88.56
办公费	72.08	42.75	4.05	27.44	74.24
差旅费	28.92	7.19	5.12	47.06	59.37
业务招待费	14.91	6.28	1.30	16.17	23.75
房租费	7.22	0.96	0.00	6.64	7.60
其他	7.81	0.02	0.17	9.81	10.00
合计	186.72	94.02	17.12	152.38	263.52

2. 其他说明

- 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租费。销售费用是根据历史实际支出水平以及 2021 年测算的收入规模，并严格按照现行销售制度及费用控制制度为依据测算；
- 2)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制度及工资薪酬水平，包含相关福利、五险一金等进行预测；
- 3) 房租费：房屋租赁费支出根据已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测算；
- 4) 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强的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参考历史实际发生的数据，结合 2021 年度收入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四)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已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307.86	115.82	27.74	255.44	399.00
办公费	115.64	37.60	5.67	136.73	180.00
业务招待费	5.57	3.45	2.14	0.15	5.74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45.09	14.71	3.31	28.42	46.44
中介费	36.18	22.24	2.34	12.68	37.26
房租费	65.92		6.60	39.04	45.64
折旧	31.16	35.05	2.58	13.89	51.52

其他	23.20	1.03	1.29	21.58	23.90
合计	630.62	229.90	51.67	507.93	789.50

2. 其他说明

- 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汽车费用、中介费、房租、折旧等。管理费用是根据历史实际支出水平以及 2021 年变动趋势，并按现行费用控制制度执行为依据预测；
- 2)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管理制度及工资薪酬水平，包含相关福利、五险一金等进行预测；
- 3) 折旧：根据 2021 年 4 月已审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基础，结合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数据进行测算；
- 4) 房租费：房屋租赁费支出根据已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测算；
- 5)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汽车费用、中介费分别按预期增长比例测算。

(五)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已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164.00	25.20	8.01	58.59	91.80
直接投入费	152.90			356.24	356.24
折旧	36.17			32.96	32.96
合 计	353.07	25.20	8.01	447.79	481.00

2. 其他说明

- 1)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研发制度及工资薪酬水平，包含相关福利、五险一金等进行预测；
- 2) 直接投入费：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采用适应公司的相关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比例标准预测 2021 年度研发费；
- 3) 折旧：根据 2021 年 4 月已审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基础，结合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数据进行测算；

(六)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已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85.78	15.86	2.46	21.50	39.82
利息收入	-3.75	-0.73	-0.00	-1.38	-2.11
融资租赁费用	1,072.93	270.94	70.97	466.08	807.98
手续费支出	8.20	3.95	1.45	6.43	11.83
合 计	1,163.16	290.02	74.87	492.63	857.52

2. 其他说明

- 1) 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间人民币及外币存款数、存期及利率测算；
- 2) 利息支出：根据预测期间的借款计划、银行利率测算；
- 3) 融资租赁费用：根据预测的融资租赁付款计划测算。

(七)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已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5	12.27	3.52		15.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04	13.13			13.13
合 计	75.89	25.40	3.52		28.92

2.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八)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5 月	6-12 月	合 计

		已审实际数	未审实际数	预测数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0	0.92	0.07		0.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3.82				
合计	667.02	0.92	0.07		0.99

2.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九)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坏账损失	-4.98	9.65	-10.34	-40.66	-41.35
合计	-4.98	9.65	-10.34	-40.66	-41.35

2.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根据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本公司预测期间收入情况、回款情况分析及应收款项账龄，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预测。

(十)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18	-0.99			-0.99
合计	-9.18	-0.99			-0.99

2.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罚没收入	4.53	0.01			0.01
无法支付款项	0.30	0.25			0.25
其他		3.52	0.52		4.04
合 计	4.83	3.78	0.52		4.30

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十二)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对外捐赠	23.00				
滞纳金支出	0.03				
合 计	23.03				

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1 年度			
		1-4 月 未审实际数	5 月 未审实际数	6-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	234.53	23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84	118.12	82.97		201.09
合 计	-156.84	118.12	84.73	234.53	437.38

2. 其他说明

1) 预测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间公司预计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税率计

算而得;

2) 预测期间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具有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政策风险

对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调整带来的税费成本等变化，未能进行相应预测。

2. 行业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所处行业初期准入门槛不高，导致新入行企业较多，业内企业良莠不齐，导致服务价格有下滑趋势，投资回收期变长，项目收益降低。未来随着优势企业利用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不断做强、市场份额显著提高，其在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从而促进整个行业的市场整合，推进服务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

3. 经营风险

(1) 融资需求旺盛，资金依赖度大

节能服务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在项目建设期间一般需要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全部投资，项目完工正常使用后方能陆续产生现金流。因此，节能服务企业在规模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融资能力强弱直接影响到节能服务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行业竞争力。目前国内节能服务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资产质量和体量普遍较小，在目前的银行授信体系下，融资能力普遍较弱，融资租赁成本较高，融资难是目前制约多数节能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2) 资金回收期限长，单客户风险敞口大

节能服务企业项目建设阶段资金投入大，完工后才能在未来很长时间里逐渐回收资金

并产生效益，整体资金回收期限长。由于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着客户因诚信问题或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不能按约定返还节能收益等可能，从而对节能服务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公司将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给消费市场带来的影响，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掌握市场的主动权，充分发挥公司业已形成的市场优势，确保公司效益稳定持续增长。

1. 市场空间大，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为学校热水供应服务，随着国家对于高校后勤社会化和节能减排的推进，市场空间大。学校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性质相对特殊，学校在遴选合作方时高度重视服务公司的投资经验和运行能力，以保障设施安全性、稳定性及降低后续运维压力。公司最大的竞争优势是浙江、江苏、安徽、山东及河南的区域规模优势，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未来获取客户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2. 优化融资结构，改善财务成本

公司目前处在业务扩张阶段，公司财务成本吞噬净利润水平，是制约目前公司盈利水平上升的重要因素。但是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为四年左右，项目服务合同为 6-20 年，公司现有融资租赁合同将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等时间逐步到期，到期后公司无需承担财务成本，该部分负债规模将得以下降，项目收益仍将持续产生，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此外，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已与部分银行沟通中长期项目贷款和产业基金业务合作事宜，以降低融资租赁负债占比。未来公司亦会采用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

3. 项目收益持续稳定，收入释放效益明显

公司签署项目合同为 6-20 年，伴随着学校生源的相对稳定，项目收益可持续，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公司于 2020 年中新投入了包括：山东**大学，江苏**大学。2019 年新增的学校已经进入正轨，收入得到大幅上升。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